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並可予調整。在訂立協議後立即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該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書面批准，其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該交易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9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彼等參考。

協議

於2025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BVTEHU Inc. (作為賣方)

1001329818 Ontario Inc. (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乃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按代價，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根據免除合同，Tour East Canada 亦已撇銷公司間應收款項。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為3.0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其中2,250,000加元(相當於約12.8百萬港元)已於完成時階段，以及餘下750,000加元(相當於約4.3百萬港元)已由買方暫扣，以確保支付賠償申索及／或任何調整，以及應於直至2026年2月26日才支付。

代價調整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的代價應按(a)Tour East Canada(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期末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淨值與(b)Tour East Canada於估計期末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總調整金額」)予以調整，惟倘(a)項所載總金額與(b)項所載總金額之間的差額(以百分比表示)等於或少於正負10%，則總調整金額將為零。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約為2.8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6.0百萬港元)；(ii)本公告「所涉訂約方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iii)免除合同；(iv)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計及免除合同)，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負債淨額約為4.0百萬加元(相當於約22.8百萬港元)；及(v)本公告「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名獲委聘的估值師已根據市場法對目標集團於2025年8月15日的公平值進行評估，詳情將載列於有關該交易的通函內。

完成

完成並無任何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書面批准，其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以批准協議及該交易，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已緊隨訂立協議後落實。

所涉訂約方資料

買方

買方，1001329818 Ontario Inc，為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為Expedia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客戶的聯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Tour East Canada為其全資擁有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加拿大從事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以及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

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3	2024	止六個月
	千加元 (未經審核)	千加元 (未經審核)	千加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880 (相等於約 39.2百萬港元)	5,614 (相等於約 32.0百萬港元)	2,339 (相等於約 13.3百萬港元)
除稅項前淨溢利／(虧損)	1,567 (相等於約 8.9百萬港元)	(3,334) (相等於約 (19.0)百萬港元)	(1,634) (相等於約 (9.3)百萬港元)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047 (相等於約 6.0百萬港元)	(2,460) (相等於約 (14.0)百萬港元)	(1,247) (相等於約 (7.1)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1百萬加元(相當於約46.2百萬港元)(為免生疑問，不計及免除合同)。

有關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其後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完成及免除合同落實後，估計本集團將因該交易而錄得稅前會計收益約38.6百萬港元，其來自(i)代價3.0百萬加元(相等於約17.1百萬港元)；(ii)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4.0百萬加元(相等於約22.8百萬港元)，經計及根據免除合同撤銷公司間應收款項；及(iii)該交易應佔估計開支約1.3

百萬港元。然而，股東應注意，上述估計並無計及完成後的潛在稅務影響，而本集團因該交易而錄得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的核數師作最終審核。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集團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於1976年創立，並擁有逾40年的經營歷史。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代表加拿大及美國的訂約航空公司向旅遊代理及旅客分銷機票及直接出票的機票分銷；(ii)向旅遊代理提供中端及後勤支援服務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iii)為旅遊代理及旅客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例如公司自營的文化旅遊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旅遊產品及服務。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2.9百萬港元，惟本集團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一直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5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約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0百萬港元。特別是，本集團的機票分銷分部收益大幅減少約51.1%或約11.3百萬港元，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導致中國與北美之間的航空運輸量停滯不增；及(ii)上述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背景下競爭加劇，致使機票銷售交易量及機票銷售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減少，繼而影響本集團作為機票批發商的收益。

儘管整體航空、旅遊及觀光業有所改善，但旅客流量及交易量尚未恢復到疫情前水平，特別是中國與北美之間的航空運輸量仍然低迷，加上國際局勢緊張及地緣政治前景不明朗，預計經營環境將會變得更加困難，本集團於加拿大的機票分銷業務(透過目標集團開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錄得虧損，且近期沒有復甦跡象。

買方(本集團客戶的聯屬公司)於當前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收購目標集團。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相信，該交易應被視為本集團以合理代價出售目標公司的寶貴機會，而該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該交易有關的開支)約為15.8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狀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及該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監察及重新評估其業務組合，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行動優化及改善其業務結構及尋求新的業務動力，以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書面批准，其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以批准協議及該交易，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該交易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5年9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有關該交易的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2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期末資產負債表」	指	買方於完成日期後90天內編製並交付予賣方之Tour East Canada於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11時59分(東部時間)之實際資產負債表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估計期末資產負債表」	指	賣方於完成前編製並交付予買方之Tour East Canada於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11時59分(東部時間)之資產負債表，應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因為該等應收款項正根據免除合同予以撇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公司間應收款項」	指	(i) 賣方結欠 Tour East Canada 的應收款項約 2.5 百萬加元；及 (ii) 目標公司結欠 Tour East Canada 的應收款項約 10.4 百萬加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免除合同」	指	買方、Tour East Canada、賣方、目標公司、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簽訂之免除合同，內容有關解除訂約方之間若干申索 (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間應收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1001329818 Ontario Inc. (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VTEHC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 Tour East Canada
「Tour East Canada」	指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協議擬出售銷售股份
「賣方」	指	BVTEHU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1加元兌5.70港元的匯率將加元換算為港元，為約數，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亦不保證該等貨幣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頌妍博士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高頌妍博士及劉杰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文濤先生、孫燕華女士及關嘉怡女士。